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7號

原告 黃壽星

被告 田宏浚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

彭彥植律師

謝欣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附民字第13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①被告陳正乾、林世明、許經松、黃文玲、田宏浚、林俊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許經松、黃文玲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見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附民字第139號卷宗【下稱附民卷】第6、40頁）。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39號判決駁回原告對許經松、黃文玲、林俊逸之訴（見附民卷第59頁）；嗣原告與林世明、陳正乾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143、399頁），復就田宏浚部分減縮請求金額為100萬元（見本院卷第142頁），並更正聲明如後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間，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商  
0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與訴外人  
04 李青宸、陳建翰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伊於110年4月  
05 3日遭臉書暱稱「林梓芸」、LINE暱稱「余倩兒」之不詳詐  
06 欺集團成員向伊詐稱：可以加入Easy Payment投資網站快速  
07 賺錢，但須先匯款至其指定帳戶內等語。伊因而陷於錯誤，  
08 於110年4月23日14時46分許，轉帳200萬元至訴外人李祥洲  
09 開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10 員，將上開帳戶內其中100萬元，於同日15時4分許轉帳至被  
11 告之系爭帳戶內，被告復於同日16時9分許，自其系爭帳戶  
12 提領100萬元轉交與陳建翰，致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  
1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等語，並聲明：①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6 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陳建翰向伊佯稱，其投資虛擬貨幣交易金額過  
18 大，倘於單一或有限帳戶進出，恐遭國稅局關注，故希望伊  
19 提供銀行帳戶，並配合提領投資報酬。伊因信賴陳建翰及其  
20 提出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遂按其要求提領款項。而上開情  
21 節與一般詐騙集團車手按取款次數計算報酬有異，伊對提領  
22 金額乃詐欺款項並不知情，僅認自己係參與虛擬貨幣投資，  
23 主觀上並無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縱認伊成立侵權行為，  
24 原告出於過失而匯出款項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內，致  
25 損害發生及擴大，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  
26 等語置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  
27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  
31 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

01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指行為人  
02 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  
03 形，亦即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  
04 發生之情形亦包括在內。而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  
05 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即以一般具有相當  
06 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  
07 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  
08 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  
09 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2  
10 5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民事判決可參）。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  
12 用，嗣其於110年4月23日14時46分許，轉帳200萬元至李祥  
13 洲之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其中100萬元轉帳  
14 至被告之系爭帳戶內，被告復於同日16時9分許，自系爭帳  
15 戶提領100萬元交付與陳建翰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1  
16 年度訴字第282號刑事判決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至42  
17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頁），堪信為真  
18 實。則被告提供其所有系爭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於  
19 原告之款項轉入系爭帳戶後，自該帳戶提領100萬元交付與  
20 詐欺集團成員陳建翰等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  
21 關係，係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

22 (三)被告雖辯稱其因誤信陳建翰確係買賣虛擬貨幣，為參與虛擬  
23 貨幣之投資買賣，提供系爭帳戶供買家匯入款項，再按陳建  
24 翰之指示提款，主觀上並無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云云。然  
25 據被告於110年7月29日另案警詢時自陳：陳建翰問我要不要  
26 做業外收入，只要負責到銀行提領匯款轉交給他，可獲利過  
27 手金額5%。陳建翰一直強調其公司需要很多帳戶取款，因  
28 交易金額很大，若存放帳戶太久，可能會被圈存，故需每天  
29 領款轉交公司。陳建翰會告知幾點有多少錢進去系爭帳戶，  
30 我再臨櫃領款。我及配偶洪芷茜約幫忙取款1個月，次數超  
31 過20次，金額超過1,000餘萬元，獲利10餘萬元，故實際獲

01 利大約過手金額1%等語（見台中市警察局刑警察大隊中市  
02 刑五字第1100027729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中刑大警卷】第  
03 15、17、24頁）；復於111年2月26日警詢中陳稱：陳建翰向  
04 我表示以提領金額1%作為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74頁）；  
05 核與證人黃于珊、葉芯寧於刑事案件審理中證稱：陳建翰說  
06 他在買賣虛擬貨幣，進出金額很大，他報我們賺錢。若我們  
07 提供帳戶給他使用並領取款項，會給提款金額1%報酬等語  
08 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304頁所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  
09 金訴字第74號審判筆錄、本院卷第328頁所附本院111年度訴  
10 字第282號審判筆錄），可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供不知名  
11 之他人匯款，並負責提領款項，以賺取提領款項之一定比例  
12 之報酬，顯與一般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係不固定之幣值交易  
13 價差迥異，而與詐欺集團車手按領款次數或金額比例獲取報  
14 酬之犯罪方式相符。

15 (四)又系爭帳戶於110年4月23日15時4分許，匯入本件100萬元  
16 後，被告旋於同日16時9分許，臨櫃提領現金100萬元轉交與  
17 陳建翰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參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與詐  
18 欺集團成員使用，於為本件領款行為前，另案被害人楊壁蕙  
19 之款項49萬9,000元、85萬元，分別於110年4月1日13時59  
20 分、同月6日10時51分許，轉匯至系爭帳戶後，被告隨即分  
21 別於同日15時9分、12時13分許臨櫃全數提領；於110年4月6  
22 日14時25分許，被害人黃巧綾、葉乃禎之款項94萬5,000元  
23 轉匯至系爭帳戶後，被告亦旋於同日15時47分許，臨櫃提領  
24 全額現金交付與陳建翰等情，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5 第396至397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  
26 訴字第567號刑事判決書可參（見本院卷第417至418頁），  
27 可見被告於知悉款項匯入帳戶後，隨即提領一空，要與實務  
28 上因詐欺案件之被害人隨時可能發覺受騙，立刻報警以求迅  
29 速凍結帳戶，避免贓款無法追回，因而於詐欺案件中，詐欺  
30 集團成員提領贓款具有高度時效性，多於贓款入戶後盡速提  
31 領或轉匯，避免帳戶遭凍結而無法領款之運作手法相符。核

01 以被告於警詢中稱：陳建翰跟我說因金額很大，如果存放帳  
02 戶太久，可能會被圈存鎖住，所以都會叫我點領出來等語  
03 （見中刑大警卷第15頁），足見被告主觀上係為避免系爭帳  
04 戶遭圈存凍結，而依陳建翰之指示迅速取款。

05 (五)而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進出款項將影響個  
06 人社會信用評價，衡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或特殊信賴關係，  
07 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且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08 無特殊限制，且得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個帳戶使用，並無  
09 借用多數他人帳戶之必要。再者，如個人帳戶內資金為正常  
10 交易或合法所得，金融機關亦無僅因金額較高即圈存帳戶，  
11 禁止帳戶申設人提領現金之權利及必要。而邇來詐欺集團犯  
12 罪猖獗，多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帳戶供被害人匯款，以隱匿  
13 其不法犯罪所得，且為避免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款  
14 項，詐欺集團成員多迅速臨櫃提領大額現金，以規避執法人  
15 員之查緝，並掩飾及確保獲取犯罪所得，類此層出不窮之詐  
16 欺手法，業經新聞媒體屢次報導。且政府機關亦加強宣導呼  
17 籲民眾勿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以避免淪為詐騙之  
18 犯罪工具，此乃眾所周知之事，為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之  
19 人於生活所應有之認識。本件被告為00年0月生，為本件侵  
20 權行為時已年滿37歲，其為高職畢業，從事美髮用品銷售工  
21 作（見本院卷第21、31頁），則以被告之學經歷及智識程  
22 度，應具銀行帳戶通常使用之常識，且知曉上述詐騙手法，  
23 主觀上應可預見將系爭帳戶供不明人士匯款高額金錢，並予  
24 以提領轉交，可能已參與詐欺集團詐領被害人款項之犯罪行  
25 為。參以被告迭於警詢中陳稱：我一開始怕怕的，只告訴陳  
26 建翰沒有在用的系爭帳戶，過幾天後，陳建翰跟我說幾點會  
27 有多少錢進去系爭帳戶，我再去臨櫃取款並交付給陳建翰，  
28 我大概作了1個禮拜也領到薪水，就介紹我太太一起做。我  
29 一開始不太相信，是陳建翰多次約我，也說他會與幣商見  
30 面，我後來相信他等語（見中刑大警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  
31 第374頁），益徵被告主觀上應可預見其所提領之系爭帳戶

01 款項，可能為不法犯罪所得。則縱然被告非明知提領金額乃  
02 詐欺款項，然其既可預見該情事而為之，即具侵權行為之故  
03 意或過失甚明，是被告前揭所辯，委無可採。從而，原告依  
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0  
05 0萬元，洵屬有據。

06 (六)被告雖抗辯原告就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云云。惟按  
07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8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所謂損害之  
09 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發  
10 生之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如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之  
11 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  
12 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前揭  
13 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查本件原告係遭詐欺集團施以投資獲利詐術之故意  
15 不法行為，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而受有損害。原告雖  
16 未能及時察覺有異以避免受騙，揆諸前開說明，難認其對所  
17 受損害亦與有過失。是被告上開抗辯，亦不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9 付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  
20 月23日（見附民卷第19頁所附本院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2 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於法均無不  
23 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  
26 明。

27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8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9 繳納裁判費。本件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  
30 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說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茂盛